

## 書面質詢

為保障公眾健康，各地政府都積極加強對煙草的管制。本澳過去通過立法和教育，亦取得一定的控煙成效，但卻未有全面禁止新型煙草產品。電子煙、加熱煙等產品，是一種仿倣吸食傳統煙草的電子煙草產品，並迅速在近十年間興起，產品更多達八千多種，當中不少包裝新潮精美，加入維他命和水果口味，亦標榜比傳統煙草危害性更小，以及打出有助戒煙的旗號，容易成為青少年吸煙的入門途徑。

但已有不少醫學研究指出，新型煙草產品亦包含多種有害物質，而且有更多不同的化學成份，安全性未明，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。而吸食新型煙草產品的人亦會同時吸食傳統香煙，不利澳門整體的控煙工作。而新型煙草產品每天都有新變化，早前有報導指相關設備曾發生爆炸，亦有人於電子煙中混入毒品，其負面影響難以估計。雖然《新控煙法》已經明文禁止在法定禁煙範圍內使用電子煙，禁止售賣電子煙以及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，亦禁止任何形式的電子煙的廣告及促銷等，但現時法律卻容許個人自行攜帶電子煙入境澳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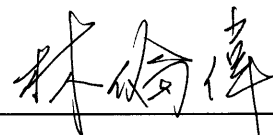
這種禁止市面銷售但不禁止產品入境的規定存在一定的政策矛盾，因為吸食者能輕易從鄰近地區購買，在澳門亦有不同的隱蔽途徑取得，間接上亦會助長吸食新型煙草產品。不少國家例如新加坡、馬來西亞和泰國等已實施全面禁止電子煙；而香港亦就禁售電子煙進行立法討論，

得到醫學界和教育界的全面支持。為取得更好的控煙成效，在新型煙草產品未大肆盛行前，當局有必要採取更有效的監管措施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為更好保障公眾健康，特別青少年的身心健康，當局除了禁止售賣電子煙外，會否全面禁止新型煙草入境及於任何公開場合吸食相關產品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林倫偉

2018年10月5日